

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

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案

結案成果報告書

受補助單位(者):○○○

計畫名稱:「○○○計畫」

提報日期: 年 月 日

◎成果報告書填寫說明:

- (一)表列各項經費以新臺幣元計。
- (二)報告書請以正楷填寫，相關指定附件請逐件檢附。
- (三)研究案(如:口述歷史、紀錄片、案件調查研究、資料彙整等)請檢附研究成果(紙本)
一式3份(含電子檔 DVD 光碟)。

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案結案成果報告

一、補助案基本資料表：

計畫名稱			
實施期間		實施地點	
實際支出金額		原預算金額	
曾提報修正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提報過_____次，請檢附經本處備查之修正計畫書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
實際經費分攤情形	請檢附「經費執行暨分攤明細表」		
附件	<p>※必備附件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案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(含光碟，亦一式三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支出憑證_____冊_____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執行暨分攤明細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(含存摺封面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扣繳聲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同意書。 <p>※其他附件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導剪報影本_____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VD 或光碟片_____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宣品(如有， <u>請務必檢附</u>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
受補助單位			
承辦人		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		
機關長官或單位負責人		電話	

二、計畫背景概述:

三、計畫辦理過程及執行方法:

四、計畫執行期程表:(請以甘特圖表示)

五、執行團隊介紹及人力配置:

六、計畫實施情形:

(一) 計畫成果效益及達成指標 (含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):

工作項目	預計達成指標 (請依核定之計畫填寫)	實際達成指標
1. ○○○	例: 參與人次/辦理場次	
2. ○○○	例: 出版品數量/口訪人數	
.....	

(表格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

(二)大眾傳播媒體、社會人士(含參與者)之反應或評價:

(三)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:

(四)相關圖片/照片:

七、檢附資料:

附件一:經費執行暨分攤明細表

附件二:原始支出憑證

附件三:領據

附件四:扣繳聲明書(*個人/縣市政府/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/學術研究

單位無需檢附)

附件五:授權同意書

附件 1

(個人/學校/學術
研究單位/民間團
體使用)

請單面列印

○○○計畫
【經費執行暨分攤明細表】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科目	序	項目	數量/單位	單價	實支	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	其他單位補助(單位名稱)	自籌款	用途說明
人事費	1								
	2								
	3								
	小計								
活動費	1	座談出席費	5/人次						
	2	導覽者出席費							
	3	交通(火車)							
	小計								
文宣印刷	1	手冊編輯費	1/式						
	2	活動手冊印刷	1,000/冊						
	3								
	小計								
總計									

(倘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或減少)

*備註:一、倘獲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款，請明列於分攤明細表中(「其他單位補助」欄位，並註明單位名稱)。

二、科目及項目欄位請依原核定計畫書預算表(或經本處核定之修正後經費預算表羅列)。

三、如受補助者為個人(自然人)，請於負責人欄位蓋章。

經手人	出納	主計	負責人

(請用印/章)

機關/單位印鑑

附件 1

各(直轄)縣市
政府單位使用

請單面列印

「○○○計畫」

經費執行暨分攤明細表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計畫名稱	「○○○計畫」		備註
計畫總金額(A=B+C)	元	分攤比例(%)	
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金額(B)	元	%	
縣市配合款金額(C)	元	%	
各項工作項目 (請依需要自行增減表格) *請依「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」辦理	預算金額	全案實支經費總額	
1. 按日按件計資	元	元	
2. 一般事務費	元	元	
3. 委辦費	元	元	
合計(D=1+2+3)	元	元	
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截至上次已核撥金額明細 (E)	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已撥付縣市金額	縣市已撥付廠商金額	
	元	元	
縣市配合款已撥付金額明細 (F)	縣市配合款已提撥金額	縣市已撥付廠商金額	
	元	元	
本次請撥金額	第○期款_____元		

承辦人：_____ (章) 單位主管：_____ (章)

主計單位：_____ (章) 機關(單位)首長：_____ (章)

附件 2

(個人/民間團體
使用)

請單面列印

「○○○計畫」

原始支出憑證黏貼單

附件_____份。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項目	金額(新臺幣元)							用途說明	
		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拾	元		角
											--
經手人		出納或驗收人員		主辦會計人員				負責人			
(章)		(章)		(章)				(章)			

-----憑證黏貼線-----

◎使用說明:

- 一、受補助單位團體或個人，請參照上方「憑證黏貼線」依次對齊黏貼憑證(詳範本圖示)，如單據過小，請對齊左邊，上方則維持對平黏貼；倘單據較大者，請依本黏貼單尺寸，予以摺疊。
- 二、本黏貼單僅黏貼主要單據，如有附件(如文宣品樣本等)，請註明件數，並附件於本黏貼單之後。
- 三、各項花費項目名稱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請於「單據清單」詳列，並檢附於「原始支出憑證黏貼單」之後。
- 四、經手人、出納或驗收人員、主辦會計人員、負責人，均應於單據黏貼後蓋章；倘為「個人」受補助者，請於「負責人」欄位蓋章。
- 五、支出用途請於「用途說明」欄詳加說明。
- 六、有關單據內容及請款應注意事項，詳見「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款結報須知」。

(請檢附於「原始支出憑證黏貼單」之後)

單據清單

憑證編號:(_____)

編號	項目	數量/(單位)	單價(元)	總計(元)
合計				

(本表倘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)

領 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

新臺幣：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

(請以國字大寫表示)

上款係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_____年度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計畫。

補助計畫名稱：「○○○計畫」。

機關/單位印鑑

受補助單位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經手人	出納或驗收人員	主辦會計人員	負責人
(章)	(章)	(章)	(章)

撥款帳號：_____

立帳郵局/銀行名稱：_____

分行名稱：_____ 分行代碼：_____

戶名：_____

(請檢附撥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)

附件 3

(個人使用)

領 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	領款人簽名(章)
新臺幣：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 整。(請以國字大寫表示)	
上款係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____年度 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計畫。 補助計畫名稱：「○○○計畫」。 受補助者：	(章)
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	
撥款帳號：_____ 立帳郵局/銀行名稱：_____ 分行名稱：_____分行代碼：_____ 戶名：_____	

(請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)

請單面列印

扣繳聲明書

本單位○○○(單位登記全名)聲明並保證於受補助年度內，按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扣繳之規定，向本單位轄區國稅局申報並扣繳貴機關補助之相關經費，若未依相關規定者，本單位願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。

此致

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

機關/單位印鑑

聲明單位：○○○(單位登記全名)

負責人：

簽/章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授權同意書

105.01.08 版

授 權 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被授權人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同意將_____授權乙方依本同意書規定方式使用，雙方為相關權利義務事宜，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 授權標的

授權標的(範圍)如下(詳附件):

(研究或計畫成果、出版品之名稱、目錄、章節、頁數、圖片、圖說等，或同意全部授權。授權範圍請自行填寫，並檢附 PDF 電子檔光碟，謝謝。)

（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）

二、 授權範圍及方式

乙方得將授權標的刊載於其所經營之網站，提供予他人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。為符合網路資料處理之需要，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對於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三、 授權期間

永久授權

四、 授權費用

甲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得依本同意書之約定使用授權標的。

五、 授權變更

本同意書非經雙方以書面合意，不得變更。經雙方合議變更者，應附於本同意書之後做為授權同意書之一部分。

六、 擔保

(一)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，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- (二) 甲方應擔保其依本同意書所提供之所有授權標的，絕無違反法令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。
- (三) 甲方違反本條之約定時，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如因此而致乙方、乙方負責人或乙方員工受主管機關調查、追訴、或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時，應依乙方之要求出面負責處理，或提供必要之說明、證據或其他協助。
- (四) 甲乙雙方同意，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，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。如有訴訟之必要，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人(甲方)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章

機關/單位印鑑